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自願公告
有關
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六月二十六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建築業務中採用領先防偽技術的潛在合作。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張衛宏先生（「**張先生**」）及俞威先生（「**俞先生**」）（統稱「**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的南京中科微點供應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確切數字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潛在賣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 (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排他期**」) 內，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立即通知另一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最大努力，以促使於排他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

終止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i) 排他期屆滿；或

(ii) 正式協議簽立之日。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 (以較早者為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規定、盡職審查、保密、終止、通知、費用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推廣WA微點碼技術（「**WA微點碼**」）。誠如六月二十六日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目標公司及中科微點技術有限公司（「**中科微點**」）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獲中科微點授權全球招募WA微點碼的分銷商；(ii)目標公司獲獨家授權處理有關WA微點碼的商業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磋商及訂約及(iii)中科微點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必要技術及協助，以促進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張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缺陷，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帶來多重策略優勢。本集團可透過採用目標公司及中科微點於建築供應領域的技術開拓商機。目標公司憑借其於推廣防偽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與本集團合作開發各種業務模式。本集團可利用中科微點的「萬物數化技術」為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建築材料溯源平台。通過「微點碼圖波頻技術」及區塊鏈技術，該平台將實現建築材料由生產到施工現場的端到端溯源，確保建築材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建議收購事項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關雄駿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